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8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运营及重点产品产销情况

2022年8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稳定顺畅,钢铁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其中高端号无取向电工钢产量同比增长大幅增长,高磁感取向电工钢23mm及以下薄规格产品同比提升,无取向中硅等影响,电工钢总产量同比略有降低;汽车板产量同比略有降低;镀锡板、镀洗汽车用钢产量同比提升。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27	-0.02	224	-1.7
2	高端号无取向	62	-0.9	94	-7.5
	高磁感取向(≤0.23mm)	1.8	6.3	11.2	7.9
3	镀锡板	5	3.6	40	-4.6
4	镀洗汽车用钢	8	11.3	96	1.0

注:此表数据为子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销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者注意。

二、其它经营动态

(一)8月新增29项产品认证机会,包括81项汽车板产品、35项镀洗产品、9项冷轧非汽车用钢产品、2项中板、1项热轧及1项电工钢产品。

(二)8月新增新能源汽车用电工钢销量同比增长107%。

(三)8月31日公司举行首届新磁钢产品全球首发仪式,全球首发208W1200H和ESW1230两款新能源汽车用高端号无取向电工钢产品。

(四)高端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加强,汽车板持续优化渠道结构,8月份国内新能源车车头生产企业乘用车供货量突破2.5万吨,创历史最好水平;中厚板加快实施精品战略,船用LNG燃料用DNI80月份再次创单船1300吨。

三、近两月经营预判

当前正值传统季转换时期,需求尚未明显启动,预计短期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持续震荡调整。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更改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路8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7,684,798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7470%。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6,941,158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56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43,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83%。

4.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表决权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3,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84,798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4,79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83,988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票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3

总数的99.00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3,98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8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84,79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4,79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姜静舒律师、张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4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的3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8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20,3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7,139,820股减至414,019,50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应相应由417,139,820.00元减至414,019,506.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相关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2,811.36万元人民币担保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8,970.04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情况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3,144.1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9月9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LC1066522000172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2年9月9日办理完毕。

2.担保合同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青西中银保字225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综合担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6月05日

##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方: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晨光”)

受托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借款方:晨光科慕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慕”)

●委托贷款金额、期限、利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年利率为4.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为中昊晨光与晨光科慕提供的委托贷款,公司无逾期对外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构成重大影响。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吴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与科慕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向合营公司晨光科慕提供同等条件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双方股东已确定在上述贷款到期,2022年将提供提供此款项和利率等相同条件的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鉴于中昊晨光提供的总额为5,000万元的三笔委托贷款于近日陆续到期,中昊晨光拟在上述贷款到期以后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晨光科慕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4.55%,该笔委托贷款用于晨光科慕的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晨光科慕是一家专注于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氟橡胶(FKM)生胶和氟橡胶(FKM)预混胶的高科技企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持有其5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重要合营企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李蔚为晨光科慕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3(3),构成关联交易。

受托方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间提供融资、开发、服务等多项业务,财务公司与吴华科技同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晨光科慕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向财务公司的委托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按照协议约定向晨光科慕提供同等条件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到期后再行续贷,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

(一)晨光科慕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奉贤化学工业区苍路1056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法定代表人:严程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氟橡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上述产品、其他橡胶产品和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业务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50%
科慕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7.晨光科慕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分三笔向晨光科慕提供了总额为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其中两笔总额3,500万元已到期归还,剩余1,500万元尚未到期。

8.晨光科慕董事会共有4名董事(中、外方各2名);监事会2名监事(中、外方各1名);中昊晨光派1名首席财务官(任期从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1名营销总监(任期为晨光科慕存续期间)和1名副首席财务官(任期从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9.截至2022年6月30日,晨光科慕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46,442.03	43,334.00
负债总额	26,362.07	26,67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79.96	17,656.1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其中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6月4日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9层

3.法定代表人:杨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票据的兑付;市场主体的依法合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07.72亿元,负债297.32亿元,净资产110.40亿元,2021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1亿元,净利润10.82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636.51亿元,负债428.34亿元,净资产111.17亿元。

2022年1-6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净利润0.81亿元。

7.除双方签订的《主要服务协议》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6.法定代表人:伊亚博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6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6月30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960.28万元,总负债为0.0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0.00元,净资产为960.28元,净利润为-49.72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有的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2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8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8,970.04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67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108号  
债券简称:海正转债 债券简称:海正转债 债券代码:110813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军海”)于2022年9月9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2破申49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海正药业对北京军海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北京军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海正药业申请对北京军海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2022年9月9日起生效。

二、破产清算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军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简称:其他名称:军海药

3.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99号303室

4.法定代表人:杨志清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股票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70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弘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控股”)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该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证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为晨光科慕提供委托贷款是双方股东按协议约定,分别向合营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贷款,该笔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其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晨光科慕作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重要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时晨光科慕历年对委托贷款还本付息的履约情况良好,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六、委托贷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昊先生、高海波先生、夏斌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弘弘智能(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

股票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38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划转概述